

The Bank of East Asia, Limited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1918年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

奴役和人口販賣聲明

1. 關於東亞銀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東亞銀行」）為一間具領導地位的香港金融服務集團，透過全球約 **130** 個網點提供全面的批發銀行、個人銀行、財富管理和投資服務。我們是香港擁有最大零售網絡的銀行之一，亦為中國內地網絡最龐大的外資銀行之一，並於澳門、台灣、馬來西亞、新加坡、英國和美國等多個市場設有業務據點，致力服務與香港和內地有連繫的個人和企業客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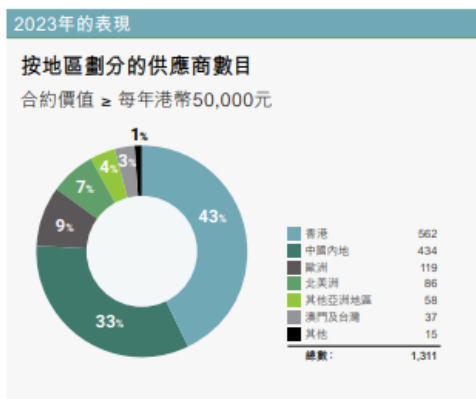
在**2023**年，本集團與多於**1,300**家供應商¹有業務往來，大部分商品和服務均從我們經營的市場中採購。鑑於我們的核心業務為金融服務，大部分的經營支出均是間接的支出，換言之，我們採購商品和服務，是為了讓我們能夠提供金融服務，而不是轉售商品。就我們採購的商品和服務以及供應商而言，本集團的採購沒有既定的季節性。

2. 範圍

本聲明是根據英國《**2015**年現代奴役法案》發布，其中列出了東亞銀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採取的措施，以確保現代奴役不會在我們的營運或供應鏈中發生。本聲明應用於本集團的所有成員，包括但不限於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及東亞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有關集團主要成員的列表，請參閱本行**2024**年中期報告財務報表附註**38**(第**63**頁起)。

3. 管理方法

東亞銀行致力履行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責任，並嚴禁其業務及供應鏈涉及奴役或人口販賣之行為。我們意識到人口販運集團可能會試圖掩飾他們的非法收益，使之看起來來自合法來源，因此我們制定了可靠的反洗錢合規計劃以降低此風險。同時，對潛在企業貸款客戶進行評估，有助辨識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風險，包括人口販賣、童工、強迫勞動以及性剝削。



¹此數字包括東亞銀行於 **2023** 年內與之簽訂合約價值港幣 **50,000** 元（或等值）或以上的所有供應商。

東亞銀行致力與落實最佳實踐標準的供應商合作，同時鼓勵其他供應商在此範疇作出改善。東亞銀行集團十分重視社區發展與環境保護，因此我們致力向業務所觸及的人士推廣可持續發展。我們樂於與盡責及合乎道德的供應商建立合作關係。本集團並不會與對環境或社會造成不良影響的供應商合作。

我們的《供應商行為守則》（「守則」）概述了本集團對供應商的社會和環境效益之要求和期望，亦符合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以及國際勞工組織基本公約的價值觀和準則。我們致力與供應商攜手合作，以改善他們不足之處。如果他們仍然未能達到預期目標，我們將採取措施退出合作關係。

本行一向以人為本，為員工提供發展機會，並給予合理報酬，東亞銀行亦已制定政策，以遵循防止奴役和人口販賣的要求，包括但不限於：

- 人權政策；（第 5 部分：供應商）
- 職業安全與健康政策；
-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政策聲明；
- 供應商行為守則；
- 可持續發展政策；（第 5 部分：供應商參與）；及
- 舉報政策。

此外，本行還為員工制定了多項相關政策，以作內部文件，包括：

- 行為守則；（第 5 部分：操守標準）；
- 外判政策；
- 員工申訴程序；及
- 舉報政策與程序。

本集團企業管治框架下的所有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政策一般都遵循相同程序，以進行草擬和審閱。政策由相關負責人草擬後，將先提交給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的相關成員進行審閱及修訂，繼而提交給環境、社會及管治督導委員會徵求同意，再提交到董事會轄下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批閱，最後呈交予董事會審批。這些政策會根據需要，至少每年進行一次審查和批准。

4. 進度更新

2023年12月，本行在組織及生產力管理部轄下成立了中央採購組，以集中管控採購事宜。此舉有助本行將供應鏈監察融入於日常營運中，包括追蹤供應商有否確認《供應商行為守則》，及/或監察供應商有否落實服務合約上適用的法律條文，提升其服務承諾以符合本行的嚴格標準。

展望未來，中央採購組將與可持續發展部在促進供應商有效管治及達至最佳實踐方面緊密合作，並協助本行貫徹採購方針，務求與在商業道德操守上反映國際標準組織 (ISO) 或相關國際標準，以及與促進本地經濟及弱勢社群就業的供應商合作。

本行利用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評估機制評估供應商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積極辨識可能存在的奴役和人口販賣跡象。高層管理人員每季度均收取有關本行正在進行的盡職審查的最新信息，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因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而受本行觀察的供應商並沒有發生任何重大事件或爭議，本行亦沒有侵犯人權個案的記錄。

本行明白要達至審慎盡責，實有賴所有員工經常保持警覺，因此我們持續為員工提供環境、社會及管治培訓，內容針對包括童工在內的人權和社會問題。為了促進學習和提高意識，本行提供了重溫課程，並於 2024 年規定全體員工以及董事會轄下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參加 3 小時環境、社會及管治培訓，涵蓋上載於線上微型學習平台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基礎入門課程，以及本行的可持續發展表現。

同樣地，本行繼續鼓勵敢言的文化，並已制定了申訴和舉報程序，使所有持份者能夠通過本行網站以保密和匿名的方式提出疑慮。本行的文化指標儀表板記錄任何可能侵犯人權個案的數據，由東亞銀行可持續發展部監控，並定期向高層管理人員報告。

5. 政策審查及批准

本聲明每年檢討一次，並在有需要時再作檢討，務求確保有關政策切合時宜兼具實效。本聲明的中文譯本倘與英文原文有任何抵觸或不相符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聲明於 2024 年 11 月 27 日獲東亞銀行有限公司董事會批核。

(已簽署) 李民橋 聯席行政總裁	(已簽署) 李民斌 聯席行政總裁
------------------------------------	------------------------------------